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2020 年第二季度

一、监测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连山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委托性共监测 9 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分别为龙骨冲饮用水水源、鸡爪冲饮用水水源和西牛塘饮用水水源，红阳冲饮用水水源、大雁斗饮用水水源、正冲饮用水水源、大沙冲饮用水水源、长沙冲饮用水水源、陈屋寨大冲饮用水水源，均为地表水水源。

（一）监测点位

龙骨冲饮用水水源（吉田镇）、鸡爪冲饮用水水源（吉田镇）、西牛塘饮用水水源（吉田镇）、红阳冲饮用水水源（永河镇）、大雁斗饮用水水源（福堂镇）、正冲饮用水水源（禾洞镇）、大沙冲饮用水水源（太保镇）、长沙冲饮用水水源（小三江镇）、陈屋寨大冲饮用水水源（上帅镇）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4 项）、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4 项），共 63 项。

（三）监测方法和质量保证

监测方法全部按照现行有效的并且通过计量认证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仪器设备定期检定与校准、监测结果三级审核，通过采取现场及室内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标准样监测等质控方式，加强监测过程控制，确保了监测结果准确、真实。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补充项目、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9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达标率为100%，详见附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0年6月30日



附表：

2020 年第二季度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序号	省份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监测点位）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东省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龙骨冲	地表水	Ⅱ类	达标	--
2	广东省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鸡爪冲	地表水	Ⅱ类	达标	--
3	广东省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西牛塘	地表水	Ⅱ类	达标	--
4	广东省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红阳冲	地表水	Ⅱ类	达标	--
5	广东省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大雁斗	地表水	Ⅱ类	达标	--
6	广东省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正冲	地表水	Ⅱ类	达标	--
7	广东省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大沙冲	地表水	Ⅱ类	达标	--
8	广东省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长沙冲	地表水	Ⅱ类	达标	--
9	广东省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陈屋寨大冲	地表水	Ⅱ类	达标	--